

永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永政文〔2023〕65号

永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明确 《福建省永安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征地补偿和 移民安置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永安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工作指挥部、福建闽投永安抽水蓄能有限公司、小陶镇人民政府、福建省永安林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、各市直有关单位：

依据《福建省永安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工作实施方案》（永政文〔2023〕45号）和《永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兴泉铁路（永安段）乡镇征地拆迁补偿安置标准暂行规定的通知》（永政文〔2016〕122号）等文件精神，本着“尊重历史、尊重事实、依法依规、合情合理”的原则，为进一步明确征地补偿具

体实施办法，经研究，现将有关事项明确如下：

一、征收非经济林地补偿费、安置费 9000 元/亩，其中土地补偿费 6000 元/亩，安置费 3000 元/亩。

二、集体林地不区分划拨集体林地和并购集体林地，安置费一律按 5:5 比例分成，即林地所有权单位得 50%，林木所有权单位或个人得 50%。

三、征地补偿均以事实经营为依据，通过第三方实地调查、测量面积进行补偿。林地区域内已经存在村级（含村级）以上等级标准且已硬化的公路及水域，其补偿面积应予以扣除。

永安市人民政府

2023 年 10 月 20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